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出具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旷达控股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旷达控股已持有公司21,669,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2、增持计划

旷达控股自本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股票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控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资金来源

增持所需资金由旷达控股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增持。

四、承诺事项

1、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旷达控股增持旷达科技（002516）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

2、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52,924,734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